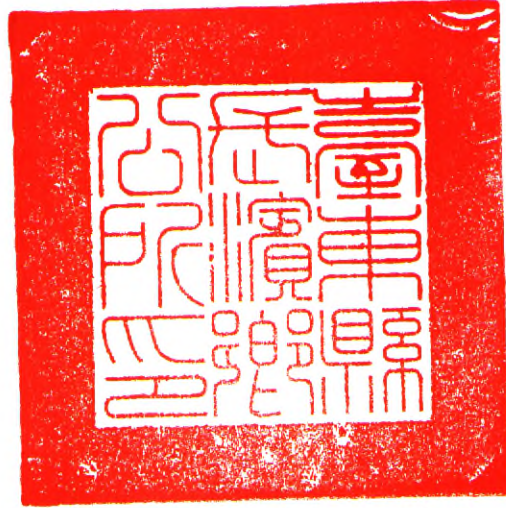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長鄉民字第1060012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臺東縣政府106年9月19日府民自字第106019603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發布。

鄉長 潘淑芳

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及第 43 條條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施行，內政部復於 105 年 9 月 2 日以台內字第 1050433248 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第 14 條條文。

臺東縣政府從而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府民字第 105258829 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檢討修正相關自治法規或自律規則，按此，本會「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及罷免方式、第九條第一項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情形亦應配合修正，本次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六條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鄉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修正為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鄉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
- 二、第九條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為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二)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四)圈後加以塗改。(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六)不加圈完全空白。(七)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u>記名</u>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u>無記名</u>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1條條文經內政部105年9月2日以台內字第1050433248號令修正發布，本會職掌「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及罷免，由無記名配合修正為記名。</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u> <u>二、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u> <u>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 <u>四、圈後加以塗改。</u> <u>五、將選舉票、罷免</u></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u>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u>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4條條文經內政部105年9月2日以台內字第1050433248號令修正發布，本會職掌「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應配合修正，「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部分刪除」，增列8款無效票之態樣。</p>

票撕破或污
染，致不能辨別
所圈選為何人
或所圈選為同
意罷免或不同
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
白。

七、不用各該地方立
法機關製備之
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
或罷免票之罷
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
定，由主任管理員會
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
之；認定有爭議時，
由全體監察員表決
之。表決結果正反意
見同數者，該選舉
票、罷免票應為有
效。

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